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工程竣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"年产2.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"工程已竣工,预计投产 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的规模化效益、行业竞争力。

一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"年产4万吨 三元前驱体项目"及"补充流动资金",其中,"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" 规划建设期为24个月。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、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的议案》,同意变更募投项 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 式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9)、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24)。变更后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使用计划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主体	项目投资额	拟用募集资金
1	年产 2.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	帕瓦股份	78, 710. 82	78, 710. 82
2	年产 1.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	帕瓦兰溪	47, 226. 97	47, 226. 97
3	补充流动资金	帕瓦股份	25, 000. 00	25, 000. 00

合计 150,937.79 150,937.79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,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之一"年产2.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"的建成将显著增强公司的制造实 力,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的规模化效益、行业竞争力,预计将对公司 的市场占有率、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目前,该项目工程已竣工并具备投产条件,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施工方完成最终验收、费用结算。待验收、结算后,公司将对该项目进行结项。由于产线从产能爬坡到完全达产尚需一定时间,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、行业政策变化等方面的影响,下游市场需求、产品销售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